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id Holdings S.À.R.L. (「**Splendid Holdings**」) 與 MCE PropCo 就以代價 226,000,000 歐元買賣位於 70-72, avenue des Champs-Élysées, Paris, France 之樓宇內 7 層樓面和 3 層地庫樓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購買權協議(「**購買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 Splendid Holdings 及 MCE PropCo 於購買權協議完成時簽立之草擬銷售契據(註有「A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 Splendid Holdings 與 Tamweelview European Holdings SA 就以合計暫定代價 118,512,199 歐元 (待購股協議所載釐定最終代價後方可作實) 買賣 (i) 464,877 股 MCE OpCo HoldCo 股份；及 (ii) 一股 MCE OpCo 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購買權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就有關事項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附註：

1. 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親身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
羅永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